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1,726.67万股新股于2020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三人行",股票代码"605168"。

根据上述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726.67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06.67万元;公司股份增加1,726.6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80万股变更为6,906.67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7月10日领取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7256P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5.注册资本:陆仟玖佰零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E401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9,487,542.89	712,953,246.41	61.23
营业利润	120,166,219.80	53,702,781.49	123.76
利润总额	119,708,322.51	53,691,556.49	1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21,503.39	45,101,635.68	1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59,936.37	40,145,645.12	15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0.87	11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15.94	8.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51,896,146.22	849,542,812.03	16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3,784,860.52	376,395,738.70	262.33
股本	69,066,700.00	51,8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5	7.27	171.6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中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末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948.75万元,同比增长61.23%;营业利润12,016.62万元,同比增长123.76%;利润总额11,970.83万元,同比增长122.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272.15万元,同比增长127.76%。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25,189.61万元,较年初增长16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6,378.49万元,较年初增长26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75元,较年初增长171.66%。

3、经营业绩增长及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公司积极把握数字营销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自身的跨媒体资源整合能力,数字营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继续提高。2020年上半年,客户通过公司在字节跳动、腾讯、新浪微博等互联网媒体的投放金额大幅提升。

(2)公司在服务现有运营商、银行、快消品等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客户,新增一汽大众、快手等汽车、互联网行业客户,给公司带来了增量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2%	10,500	90天	2020年7月10日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汇利丰"2020年第56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48%-3.15%	9,500	98天	2020年7月10日
3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5%	9,000		2020年7月9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11301135013000474117】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100万元整】。

2、本合同约定的协定存款账户内资金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协定存款账户中协定存款额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当日适用的人民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上浮50%计息,活期存款按当日适用的交通银行单位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10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除非一方于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本合同有效期,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701013201901210】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

2、协定存款留存额度部分根据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部分根据本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以调整日为界分段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根据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年利率上浮50%。

3、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42870368428】为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乙方对账户内存款分层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结算账户。起存金额(含)以内的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即协定存款金额)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乙方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49.5%。

3、本合同自账户开立后,2020年7月9日起生效,至2021年7月8日期满。

(四)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00002663120003383408 4】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壹拾万元整】

2、协定存款按季结息,账户内超过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适用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50%;账户内最低留存额以内(含最低留存额)的存款,按结息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到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按合同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6121201040004903】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乙方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 挂牌(基准/挂牌)利率为基础上浮40%确定。协定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

(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6126001040033703】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乙方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基准/挂牌)利率为基础上浮40%确定。协定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本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止。

(七)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06010401421019652】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整】。

2、单位协定存款户按季结息,低于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部分,均按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账户余额(日均余额)超过约定的最低留存余额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现行利率为年息1.725%,如协议期间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其低于约定的最低留存额部分,均按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

3、本协议有效期约定为一年,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1年7月10日止。

(八)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955088021471766003 15】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壹拾万元整】

2、协定存款户按季结息,包含活期存款利息和协定存款利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单位协定存款按"一个账户、一个余额、两个结息积数、两种利率"的方式管理,不分户核算。决定协定存款利率按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10日,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有效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签,续签有效期为壹年。

(九)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存款存放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2150078801000000898】;一旦该账户资金超出最低留存额200万元,对于超出部分的资金,以每笔50万元人民币为单位,按照以下约定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

2、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首次起息日为该笔转存资金存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之日,每一个支取日为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七天期限届满之日。客户特此确认: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将存款资金本息支取并转出通知存款专用账户(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全额支取相应资金并申请将相应资金继续转存叙作下一个周期的七天通知存款(转存支取),按此,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存款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存款周期的存款资金为上一个存款周期的本息合计。

3、本协议自浦发银行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客户申请取消或者浦发银行通知客户取消自动转存服务,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自动转存服务一旦取消,对于服务取消之前已经转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的各笔转存资金,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服务。如果客户申请指定结算账户的销户,浦发银行有权首先将所有转存资金转入指定结算账户后办理销户,该行为视同所有转存资金的实际支取。

(十)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B款)》业务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10929587710602】为协定存款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计息情况】

2、按月结息(结息周期为每月末最后一天至下月末倒数第二天,每个计息周期最后一日为结息日),具体计息规则为:

(1)账户组每日余额(指主账户及子账户的每日累计余额,下同)不足起始金额则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账户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但连续不足7天则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2)账户组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且连续超过7天,首先从第一个超过起始金额日开始每7天分段,不足7天的段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7天的段按照7日内余额的最小值为基数以7天通知存款利率按7日计息。同时,各日的余额在扣除相应基数后,剩余额大于等于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各日,剩余额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剩余额不足通知存款起始金额的,剩余额按照活期利率计息。

3、本协议有效期约定为一年,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北京橙色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2	北京橙色	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3	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500	-	-	10,500
4	公司	结构性存款	9,500	-	-	9,500
5	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49,000	-	-	49,000

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开通了《利多多通知存款"(B款)》。

五、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回执》《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天)电子回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3、《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七天通知存款单》《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开户申请书》;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5、《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7、《北京银行协定存款合同》;
8、《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书》;
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0、《招商银行开通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多账户)协议业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克来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9.7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克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克来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316号)文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克来转债",债券代码"11355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克来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克来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9.7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克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克来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文核准,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89元/股,发行数量为2,284,14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72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318,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9,681,999.72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6,49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6,124,290.17元,其中承销费用318,000.00元已在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资金划入公司前先行扣除)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875,709.5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97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源"),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上海众源于2020年7月8日会同华泰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2907370110101	4,968.20万元	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121937518110501	0万元	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上海众源(甲方)、华泰证券(乙方)、招行上海分行和招行静安支行(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米耀、朱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7日以电邮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王志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06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王志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408,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茂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胡冬晨先生、郭涛先生、赵卫先生、李群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冉绍春先生、陈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刘政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391,203	99.9977	16,9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